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信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21號），經本院審理後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信結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緣被告王信結之友人郭政文（另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080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0時9分前某時許，在臺南市○○區○○里○○○00000號與西港區外環道路路口處，以不詳方式竊取徐國安所有、放置於該處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A小貨車）1輛，得手後做為代步工具使用（郭政文所涉此部分竊盜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173號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在案）。嗣於112年11月28日0時21分許，因上開A小貨車油箱油量殆盡，同案被告郭政文遂將A小貨車丟棄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前之路邊，復與被告王信結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郭政文指示被告王信結步行至仁德區文華路3段428巷39弄1號前，徒手竊取告訴人張明正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1輛（車門未鎖、鑰匙未拔，下稱B小貨車），得手後做為2人代步工具使用，嗣經被告王信結將B小貨車丟棄於臺南市○里區○○○街00號路邊，因認被告王信結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01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02 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  
03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  
04 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  
05 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  
06 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公訴意旨認被告王信結涉有刑法第320  
07 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無非以被告王信結之供述、被害人  
08 張明正於警詢時之指述，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監  
09 視器錄影畫面光碟、贓物認領保管單等情為據。訊據被告於  
10 本院審理時，固坦承於前揭時地依同案被告郭政文之指示開  
11 走B小貨車，惟否認涉有竊盜罪嫌，辯稱：當日其與同案被  
12 告郭政文同駕A小貨車時，因汽油耗盡，同案被告郭政文表  
13 示其向友人借車，其方前往該處開走B小貨車，其並無竊盜  
14 之故意，並不知其所為係竊盜行為等語。

### 15 三、經查：

16 (一)被告於112年11月28日凌晨搭乘同案被告郭政文駕駛之A小貨  
17 車至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前之路邊時，因汽車  
18 燃油耗盡而停放於該處。嗣由被告前往臺南市○○區○○路  
19 0段000巷00弄0號前開啟告訴人張明正所有之B小貨車車門並  
20 駕駛該車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迭次供  
21 述在案（參見警卷第7頁、偵卷第93頁至第95頁、本院卷第2  
22 55頁至第256頁），並經告訴人張明正於警詢中證述遭竊經  
23 過明確（參見警卷第23頁至第25頁），且有監視器錄影畫面  
24 翻拍照片（參見警卷第33頁至第47頁）、監視器錄影畫面光  
25 碟1份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6 (二)訊據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我朋友（按指同案被告郭政文）  
27 一開始開車載我過去仁德區，他跟我說一開始那一部車沒  
28 油，我朋友就跟我說他已經跟他朋友借了一台車，他就跟我  
29 說車子沒有鎖，鑰匙在車上，然後他說他要先整理東西要我  
30 先去開車出來巷口，所以我就按照郭政文指示去把該部自小  
31 貨車開出來。」（參見警卷第6頁）；復於偵查中供稱：

01 「（問：你怎麼會去開AVM-9050號自小貨車？）答：郭政文  
02 跟他朋友借的。」、「（問：你怎麼知道AVM-9050號自小貨  
03 車就是郭政文要你去開的？）答：郭政文跟我說在哪裡，我  
04 就走去開，郭政文就還在第一台車那邊」、「（問：你AVM-  
05 9050號自小貨車開去哪？）答：就開去第一台車那邊，郭政  
06 文要我先去開AVM-9050號自小貨車，他還在第一台車那邊找  
07 東西。」（參見偵卷第94頁至第95頁）；再於本院審理時供  
08 稱：「（問：後來為何會叫你去開另外1台即本案的自小客  
09 車？）答：郭政文就說原本開的貨車要放在那邊，要開另一  
10 台車子。」、「郭政文就說要把那台貨車放在他朋友那邊，  
11 還要換另一台車子，我就聽到他在跟朋友講電話。」、「郭  
12 政文邊開車邊用手機聯絡朋友，我當時坐在副手座。」、「  
13 「（問：你確實有聽到郭政文要跟朋友借車嗎？）答：有，  
14 他確實有在講電話。」（參見本院卷第255頁至第256頁）。  
15 是觀被告就其前往駕駛B自小貨車之原因、過程，自警詢、  
16 偵查，迄審理時，均供稱係同案被告郭政文聲稱向友人借車  
17 後，要其前往駕駛，前後一致，並無矛盾衝突之處。參以同  
18 案被告郭政文於偵查中與被告同庭應訊時，亦表示當日經過  
19 應如被告所述（參見偵卷第95頁），是被告前開所辯，似非  
20 全然無據。

21 (三)公訴意旨雖以案發當時為深夜，且被告郭政文並未離開A小  
22 貨車，無從向友人借用車輛交給被告王信結，且被告自停車  
23 處至數步之遙即有車可借，過於恰巧，難以置信等情為據，  
24 因認被告辯稱係同案被告郭政文向友人借車，並指示其前往  
25 駕駛，並不知其所為係竊盜行為云云，為臨訟卸責之詞，不  
26 足採信云云。惟被告與同案被告郭政文同車行進時，已曾聽  
27 聞同案被告郭政文以行動電話向友人借用車輛等情，已如前  
28 述。是被告相信同案被告郭政文謊稱B小貨車係向友人所  
29 借，而依同案被告郭政文指示前往駕駛B小貨車之舉，當非  
30 全無可能。依此，公訴意旨所指前開情狀，尚難採為對被告  
31 不利之認定。

01 (四)從而，被告雖有於前揭時地駕駛B小貨車之行為，然依本案  
02 卷證所示，被告確有可能係受同案被告郭政文所欺而前往駕  
03 駛B小貨車，不知其所為實際上代同案被告郭政文為竊盜行  
04 為。尚難以此即認被告確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故  
05 意。

06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與同案被告郭政文共同竊盜B小  
07 貨車而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所憑之證據，仍存  
08 有合理之懷疑，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本  
09 院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  
10 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之犯行，參  
11 諸前揭說明，自應就被告為無罪之諭知。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楊尉汶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黃彥翔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卓穎毓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盧昱蓁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